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
传真: [REDACTED]
邮编: 31580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
传真: [REDACTED]
邮编: 31580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9 -
1、废气治理措施	- 19 -
2、废水治理措施	- 20 -
3、噪声治理措施	- 2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22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1、监测分析方法	- 31 -
2、监测仪器	- 31 -
3、人员资质	- 32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5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35 -
2、环境质量监测	- 35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6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4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7 -
附图	- 4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5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51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 52 -
附件	- 53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53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6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2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63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75 -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 76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80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普罗雌烯阴道胶丸、利福昔明软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醋酸甲地孕酮软胶囊、酚麻美软胶囊、维生素 E 烟酸酯胶丸、维生素 E 软胶囊、角鲨烯胶丸、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胶囊 79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胶囊 7900 万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项目概况	<p>2024 年 11 月，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196 号）。</p> <p>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25643067X0002W，详见附件 5。</p> <p>2025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 年 6 月 20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10 月 10 日，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p> <p>（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96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p> <p>4、其他技术文件</p> <p>（1）《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24-002，2025 年 7 月 24 日）；</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品检验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和纯水机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3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氨氮 (mg/L)	5 (8)	
3	总氮 (mg/L)	15	
4	总磷 (mg/L)	0.5	
5	pH (无量纲)	6~9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位置 及平面布 置	<p>1、地理位置</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circ}44'40.637''$, $29^{\circ}57'55.593''$。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敏 感目标</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6">相对方位 和距离</th><th rowspan="6">主要 特征</th><th rowspan="2">人 数</th><th rowspan="6">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 环境</td><td></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tr> <tr> <td>声环 境</td><td></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td colspan="2"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td></tr> <tr> <td>地下 水环 境</td><td></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 环境</td><td></td><td colspan="6">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 要素	环境敏 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 和距离	主要 特征	人 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声环 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		地下 水环 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要素	环境敏 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 和距离	主要 特征	人 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声环 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																																			
地下 水环 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p>																																											
<p>2、项目平面布置</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名称</th> <th colspan="2">生产布置</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原环评及批复</th> <th>实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原辅料库</td> <td>位于厂房 1F</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2</td> <td>包材仓库</td> <td>位于厂房 1F</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3</td> <td>成品仓库</td> <td>位于厂房 2F</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4</td> <td>普通款胶囊车间</td> <td>位于厂房 2F</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5</td> <td>激素款胶囊车间</td> <td>位于厂房 3F</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6</td> <td>一般固废仓库</td> <td>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2$</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r> <td>7</td> <td>危废仓库</td> <td>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2$</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2	包材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3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	4	普通款胶囊车间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	5	激素款胶囊车间	位于厂房 3F	与环评一致	/	6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2$	与环评一致	/	7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2$	与环评一致	/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2	包材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3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																																							
4	普通款胶囊车间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																																							
5	激素款胶囊车间	位于厂房 3F	与环评一致	/																																							
6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2$	与环评一致	/																																							
7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2$	与环评一致	/																																							
<p>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th> <th>工程</th> <th>工程内容与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工程内容与规模</td> </tr> </tbody> </table>	项	工程	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	工程	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 内容																																											

目	组成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3842.1m ² ，1F 布置为纯水机组、空压机房、空调机房；2F 布置为普通软胶囊车间；3F 布置为激素软胶囊车间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827.4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1166.25m ²	与环评一致	/	
	门卫	1 层，建筑面积 23.76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蒸汽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和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	
		产品检验废气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外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气浮+SBR+过滤，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包括基础减震、消音等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药丸、废过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15m ² 。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劳动定员为 100 人	劳动定员为 80 人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16 小时 (8:00~24: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有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扩建后全厂的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粒/年）				生产 负荷 (%)
		环评及 批复	验收 产能	2025.5.29~2025.8.29	折算 全年	
1	普罗雌烯阴道胶丸	4000	4000	700	3182	79.55
2	利福昔明软胶囊	200	200	34	155	77.27
3	黄体酮软胶囊	500	500	83	377	75.45
4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	500	500	84	382	76.36
5	醋酸甲地孕酮软胶囊	500	500	86	391	78.18
6	酚麻美软胶囊	300	300	51	232	77.27
7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丸	200	200	35	159	79.55
8	维生素 E 软胶囊	1200	1200	200	910	75.83
9	角鲨烯胶丸	400	400	67	305	76.14
10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100	100	20	90	90
合计（万粒）		7900	7900	1360	6182	78.56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环评及 批复	实际 情况	变化 量
1	配料罐	200L	/	1	1	1	0
		500L	6	1	1	1	0
		1500L	1	1	1	1	0
2	高速乳化罐	/	1	0	0	0	0
3	化胶罐	500L	1	1	1	1	0
4	周转桶	50L/20L	/	10	10	10	0
5	保温桶	120L	6	8	8	8	0
6	软胶囊机	250型	1	2	2	2	0
7	干燥转笼	SGJ-I	1	2	2	2	0
8	干燥转笼	YGJ-II	/	2	2	2	0
9	除湿机组	/	1	0	0	0	0
10	铝塑包装机	DPB-250C	/	1	1	1	0
11	配料罐	200L	/	1	1	1	0
		300L	2	1	1	1	0
		500L	4	1	1	1	0
12	化胶罐	900L	/	1	1	1	0
		350	1	0	0	0	0
13	周转桶	50L/20L	/	10	10	10	0

	14	保温桶	120L	4	4	4	4	0
	15	软胶囊机	180型	/	2	2	2	0
	16	干燥转笼	SGJ-I	1	4	4	4	0
	17	铝塑包装机	DPB-250E-II	/	1	1	1	0
	18	自动装瓶机	HW8120	/	1	1	1	0
	19	压丸机	/	3	0	0	0	0
	20	旋转式压片机	/	1	0	0	0	0
	21	高效包衣机	/	1	0	0	0	0
	22	纯水制备设备	1t/h	1	1	1	1	0
	23	空压机组	ZW-1.5/7	2	1	1	1	0
	24	空调机组	/	1	8	8	8	0
	25	真空机组	JSB-300	1	0	0	0	0
	26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SXZC50/7	1	0	0	0	0
	2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1	1	1	1	0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1	1	1	1	0
	29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	1	1	1	0
	30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Specturm two	/	1	1	1	0
	31	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1	/	1	1	1	0
	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	1	1	1	0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	2025.5.29~2025.8.29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达产后原料消耗量
一 普罗雌烯阴道胶丸						
1	普罗雌烯	5kg/包	0.4	0.07	0.32	0.4
2	角鲨烷	160kg/桶	48	8.40	38.18	48
3	司盘 83	190kg 桶	8.3	1.45	6.60	8.3
4	白凡士林	18kg/桶	19	3.33	15.11	19
5	明胶	25kg/包	28	4.90	22.27	28
6	甘油	25kg/桶	13	2.28	10.34	13
7	纯化水	不锈钢水箱	22	3.85	17.50	22
8	二甲硅油	20kg/桶	7	1.23	5.57	7
二 利福昔明软胶囊						

原辅
材料
消耗

1	利福昔明	25kg/包	0.2	0.03	0.15	0.2
2	聚乙二醇 400	20kg/桶	0.35	0.06	0.27	0.35
3	丙二醇	18kg/桶	0.035	0.01	0.03	0.035
4	明胶	25kg/包	0.67	0.11	0.52	0.67
5	甘油	25kg/桶	0.25	0.04	0.19	0.25
6	纯化水	不锈钢水 箱	0.67	0.11	0.52	0.67
7	红氧化铁	4kg/包	0.01	0.002	0.01	0.01
三 黄体酮软胶囊						
1	黄体酮	50kg/包	1	0.17	0.75	1
2	大豆磷脂	2.5kg/桶	0.01	0.002	0.01	0.01
3	葵花籽油	20kg/桶	1.5	0.25	1.13	1.5
4	明胶	25kg/包	2.5	0.41	1.89	2.5
5	甘油	25kg/桶	1.03	0.17	0.78	1.03
6	纯化水	不锈钢水 箱	2.5	0.41	1.89	2.5
7	二氧化钛	25kg/包	0.054	0.01	0.04	0.054
四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						
1	硝呋太尔	50kg/包	2.5	0.42	1.91	2.5
2	制霉菌素	20kg/桶	0.18	0.03	0.14	0.18
3	二甲硅油 1000	20kg/桶	4.8	0.81	3.67	4.8
4	明胶	25kg/包	5	0.84	3.82	5
5	甘油	25kg/桶	2.45	0.41	1.87	2.45
6	纯化水	不锈钢水 箱	5	0.84	3.82	5
7	羟苯乙酯 钠	2kg/包	0.026	0.0044	0.02	0.026
8	羟苯丙酯 钠	2kg/包	0.014	0.0024	0.01	0.014
9	二氧化钛	25kg/包	0.006	0.001	0.005	0.006
10	黄氧化铁	4kg/包	0.034	0.01	0.03	0.034
五 醋酸甲地孕酮软胶囊						
1	醋酸甲地 孕酮	20kg/桶	0.2	0.03	0.16	0.2
2	大豆油	20kg/桶	2.2	0.38	1.72	2.2
3	硬脂酸	25kg/包	0.12	0.02	0.09	0.12
4	明胶	25kg/包	1.5	0.26	1.17	1.5
5	甘油	25kg/桶	0.45	0.08	0.35	0.45
6	纯化水	不锈钢水 箱	1.5	0.26	1.17	1.5

7	山梨醇	25kg/包	0.2	0.03	0.16	0.2
8	红氧化铁	4kg/包	0.02	0.003	0.02	0.02
9	二氧化钛	25kg/包	0.05	0.01	0.04	0.05
六	酚麻美软胶囊					
1	对乙酰氨基酚	25kg/包	0.5	0.08	0.39	0.5
2	盐酸伪麻黄碱	25kg/桶	0.045	0.01	0.03	0.045
3	氢溴酸右美沙芬	20kg/桶	0.023	0.004	0.02	0.023
4	聚乙二醇400	20kg/桶	1	0.17	0.77	1
5	明胶	25kg/包	1	0.17	0.77	1
6	甘油	25kg/桶	0.4	0.07	0.31	0.4
7	纯化水	不锈钢水箱	0.8	0.14	0.62	0.8
8	胭脂红	0.5kg/包	0.0006	0.0001	0.0005	0.0006
七	维生素E烟酸酯胶丸					
1	维生素E烟酸酯	20kg/桶	0.2	0.04	0.16	0.2
2	大豆油	20kg/桶	0.3	0.05	0.24	0.3
3	明胶	25kg/包	0.4	0.07	0.32	0.4
4	甘油	25kg/桶	0.2	0.04	0.16	0.2
5	纯化水	不锈钢水箱	0.4	0.07	0.32	0.4
八	维生素E软胶囊					
1	维生素E	10kg/桶	1.2	0.20	0.91	1.2
2	大豆油	20kg/桶	1.8	0.30	1.36	1.8
3	明胶	25kg/包	2.7	0.45	2.05	2.7
4	甘油	25kg/桶	1	0.17	0.76	1
5	纯化水	不锈钢水箱	3	0.50	2.27	3
6	羟苯乙酯	0.5kg/包	0.0037	0.0006	0.0028	0.0037
九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1	多烯酸乙酯	20kg/桶	0.25	0.05	0.23	0.25
2	维生素E	10kg/桶	0.0025	0.0005	0.0023	0.0025
3	明胶	25kg/包	0.2	0.04	0.18	0.2
4	纯化水	不锈钢水箱	0.2	0.04	0.18	0.2
5	甘油	25kg/桶	0.06	0.01	0.05	0.06
6	羟苯乙酯	0.5kg/包	0.00026	0.0001	0.0002	0.00026

	十	角鲨烯胶丸					
1	角鲨烯	20kg/桶	1.2	0.20	0.91	1.2	
2	甘油	25kg/桶	0.1	0.017	0.08	0.1	
3	纯化水 箱	不锈钢水 箱	0.2	0.034	0.15	0.2	
4	明胶	25kg/包	0.2	0.034	0.15	0.2	
	包装原材料						
1	PVC 塑料 板	21kg/箱	41	7.09	32.21	41	
2	铝箔	18kg/箱	4.7	0.81	3.69	4.7	
3	塑料瓶	625 个/箱	21 万个	3.63 万个	16.5 万个	21 万个	
	公共						
1	蒸汽	管道	900	155.55	707.04	900	
2	95%乙醇	18kg/桶	0.75	0.13	0.59	0.75	
	质检						
1	甲醇	500ml/4L	0.2	0.03	0.16	0.2	
2	乙醇	500ml	0.08	0.014	0.06	0.08	
3	乙腈	500ml/4L	0.05	0.009	0.039	0.05	
4	三氯甲烷	500ml	0.03	0.005	0.024	0.03	
5	65%硝酸	500ml	0.02	0.003	0.016	0.02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 称	理化性质
1	普罗雌 烯	CAS 号：39219-28-8，分子式： $C_{22}H_{32}O_2$ 。物理状态及外观：白色固体，沸点：436.8°C，闪点：153.3°C，熔点：64-66°C，密度 1.06g/cm ³ 。
2	角鲨烷	CAS 号：111-01-3，分子式： $C_{30}H_{62}$ 。物理状态及外观：无色透明粘稠油状液体。沸点：40.27°C，闪点：217.78°C，熔点：-38°C。密度：0.81g/cm ³ 。易溶于乙醚、汽油、石油醚、苯、氯仿和油类，微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和冰乙酸。
3	明胶	CAS 号：9000-70-8。物理状态及外观：无色至浅黄色固体，成粉状、片状或块状，有光泽，无嗅，无味。不溶于水，但浸泡在水中时可吸收 5~10 倍的水而膨胀软化；加热则溶解成胶体，冷却至 35~40°C 以下，成为凝胶状。不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溶于热水、甘油、丙二醇、乙酸、水杨酸、苯二甲酸、尿素、硫脲，硫氰酸盐和溴化钾等。
4	甘油	CAS 号：56-81-5。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分子式为 $C_3H_8O_3$ ，分子量为 92.09。熔点 20°C，沸点 290°C（分解），闪点（开杯）177°C，密度 1.261g/cm ³ 。与水和乙醇混溶，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

	5	白凡士林	CAS 号：8009-03-8。本品为白色或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无臭或几乎无臭，熔点 45-60°C，在约 35°C 的苯中易溶，在约 35°C 的氯仿中溶解，在乙醚中微溶，在乙醇或水中几乎不溶。
	6	醋酸甲地孕酮	CAS 号：595-33-5。物理状态及外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无嗅无味。熔点（°C）：214-216°C。溶于丙酮，微溶于乙醇、乙醚，不溶于水。
	7	硬脂酸	CAS 号：57-11-4。物理状态及外观：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熔点：67-69°C，沸点：183-184°C。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
	8	山梨醇	CAS 号：50-70-4。物理状态及外观：白色无臭结晶性粉末，有甜味，有吸湿性。熔点：98-100°C，密度：1.28g/ml，闪点:>100°C 。溶于水（235g/100g 水，25°C）、甘油、丙二醇，微溶于甲醇、乙醇、醋酸、苯酚和乙酰胺溶液。
	9	红氧化铁	CAS 号：1309-37-1，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相对密度 5.7g/cm3，熔点 1396°C，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醇。
	10	二氧化钛	CAS 号：13463-67-7，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1840°C，沸点：273.07°C，相对密度为 1.293g/cm³(21/4°C)，不溶于水或者稀硫酸，但是可以溶于热浓硫酸或熔融的硫酸氢钾。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和颜色效应。
	11	对乙酰氨基酚	CAS 号：103-90-2，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168-172°C，沸点：2900°C，密度为 4.26g/cm³，能溶于乙醇、丙酮和热水，难溶于水，不溶于石油醚及苯。
	12	盐酸伪麻黄碱	CAS 号：345-78-8，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181 ~ 182 °C，沸点：255°C，闪点：85.6°C，密度为 1.198g/cm³。在水中极易溶解，在乙醇中易溶，在三氯甲烷中微溶。
	13	氢溴酸右美沙芬	CAS 号：125-69-9，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闪点：247.9°C，沸点：486.1°C。本品在乙醇中易溶，在三氯甲烷中溶解，在水中略溶，在乙醚中不溶。
	14	聚乙二醇 400	CAS 号：25322-68-3 在 20°C 时为无色无臭不挥发粘稠液体，熔点：64-66°C，沸点：>250°C，闪点：270°C。混溶于水，溶于许多有机溶剂，如醇、酮、氯仿、甘油酯和芳香烃等；不溶于大多数脂肪烃类和乙醚。随着分子量的提高，其水溶性、蒸汽压、吸水性和有机溶剂的溶解度等相应下降，而凝固点、相对密度、闪点和粘度则相应提高。 对热稳定，与许多化学品不起作用，不水解。
	15	胭脂红	CAS 号：1390-65-4，为红色至深红色均匀颗粒或粉末，无臭。耐光性、耐酸性较好，耐热性强（105°C）、耐还原性差；耐细菌性较差。溶于水，水溶液呈红色；溶于甘油，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油脂。对柠檬酸、酒石酸稳定；遇碱变为褐色。毒性为小鼠经口毒理测试（FAO/WHO）LD50：> 19.3g/kg。
	16	乙醇	CAS 号：64-17-5，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熔点：-114.1°C，沸点：78.3°C，闪点：12°C，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表2-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清洗剂名称	清洗剂类型	本项目 VOC 含量	限量值	是否符合
1	75%酒精	有机溶剂清洗剂	591.93g/L	≤900g/L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2、项目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分析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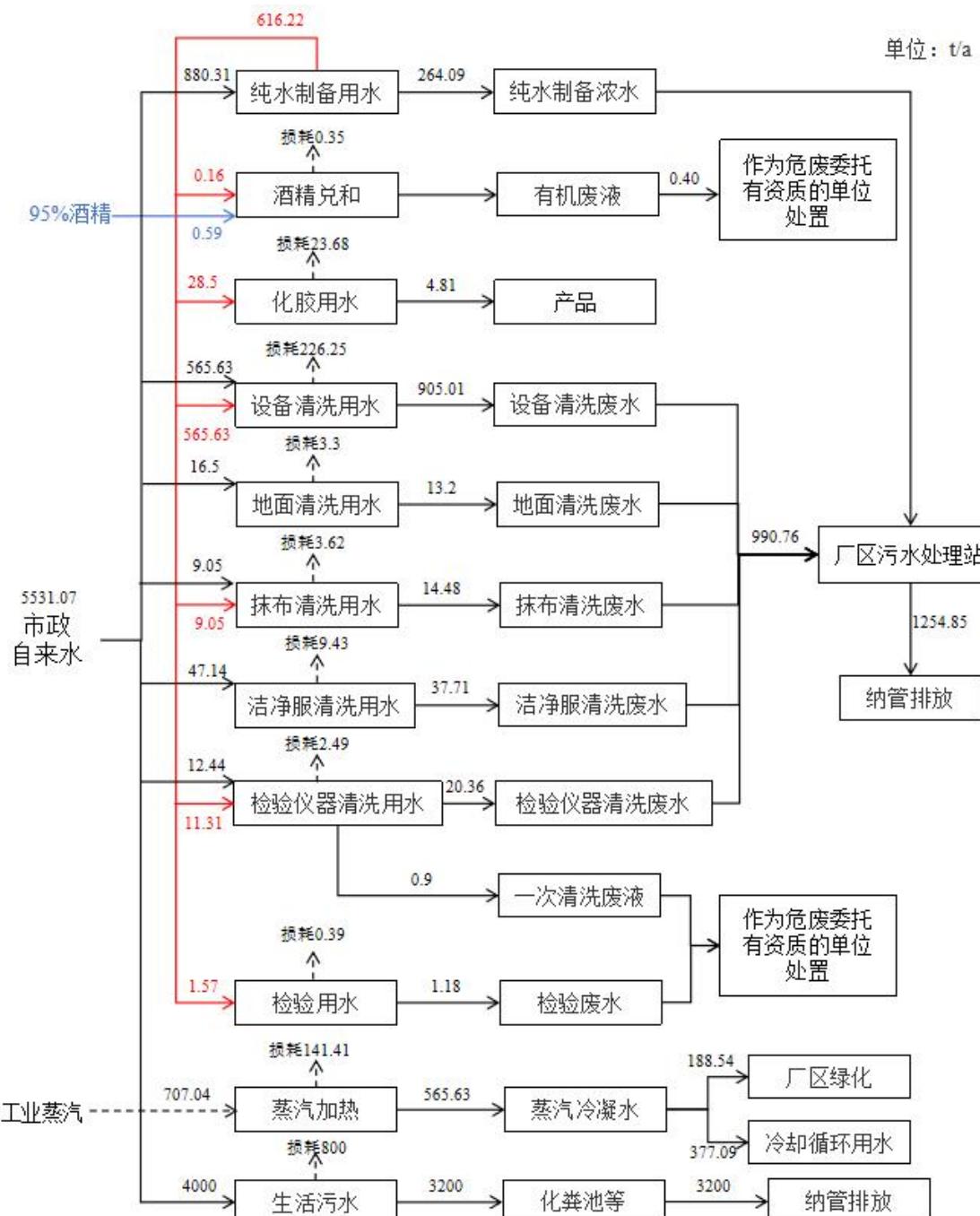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注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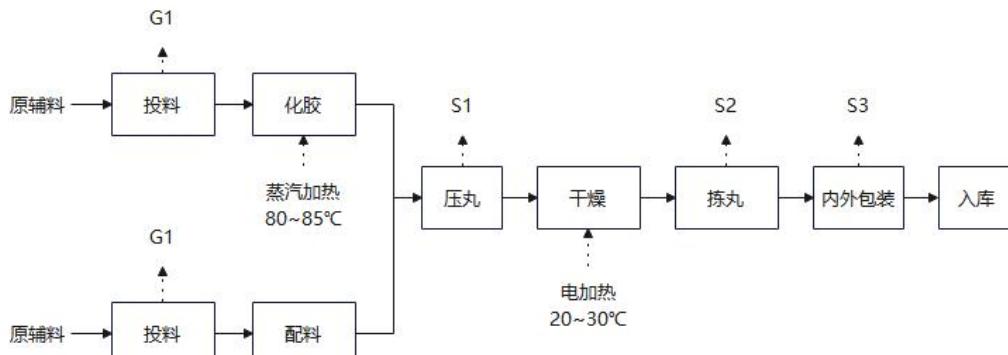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扩建辅助工艺情况,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清洗环节

1) 设备清洗

项目每条生产线每 3 批次生产后,均需对配液罐、储罐、转运桶等生产容器、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工序分为 3 道清洗。一道清洗使用抹布蘸取酒精清理设备中的残渣和残液,抹布使用过程中在装有酒精的塑料盆中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二道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 2 次;三道清洗使用纯水清洗 2 次,该过程会产生消毒清洗废气 G2 设备清洗废水 W3。

2) 车间洁净服清洗

生产车间员工洁净服需要使用无磷洗衣粉定期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洁净服清洗废水 W6。

(2) 消毒环节

将外购的浓度为 95% 的酒精配制成为浓度为 75% 的酒精。使用抹布蘸取酒精对生产设备及操作台面、车间过道进行擦拭。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消毒清洗废气 G2。

(3) 纯水制备

自来水首先通过机械过滤器去除水中的悬浮颗粒及絮状杂质,然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水中部分有机物、胶体、余氯、异味,再通过保安过滤器防止上道过滤工艺有泄露,最后通过二级反渗透过滤装置进行脱盐及去除有机物后,得到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将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废反渗透膜 S4、废过滤材料 S5。

(4) 质检流程

将待检样品用甲醇、乙腈等溶解或稀释，配置好的样品溶液通过分析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象色谱仪进行分析。检测会产生产品检验废气 G3、有机废液 S7、仪器清洗废水 W7。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消毒清洗废气	未发生变化	乙醇	未发生变化
	G3	产品检验废气	未发生变化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4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未发生变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W2	蒸汽冷凝水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W3	设备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总氮、动植物油、SS 等	未发生变化
	W4	地面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 等	未发生变化
	W5	抹布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石油类、SS、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6	洁净服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7	仪器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总氮、动植物油、SS 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_{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压丸	未发生变化	胶体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拣丸	未发生变化	废药丸	未发生变化
	S3	原料、成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未发生变化
	S4	制纯水	未发生变化	废反渗透膜	未发生变化
	S5	制纯水	未发生变化	废过滤材料	未发生变化
	S6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7	清洗、质检	未发生变化	有机废液	未发生变化
	S8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未发生变化
	S9	销售退回	未发生变化	废过期药品	未发生变化
	S10	原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容器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先经厂	否	

	保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主要环保设施、纯水制备浓水、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处置方式有所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p> <p>1、纯水制备浓水由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由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改为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p> <p>综上，浙江安宝药业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尘密封车间、洁净车间的空气净化空调系统、通风橱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原有。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消毒清洗废气（乙醇）、产品检验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投料废气与消毒清洗废气，分别经无尘密封车间、洁净车间的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均由车间侧面排风口排放；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直接排至室外；污水处理站设于半封闭厂房内，污水进水口槽体已加盖密闭，降低污水站废气排放，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	大气
消毒清洗废气	乙醇		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	
产品检验废气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封闭厂房、槽体加盖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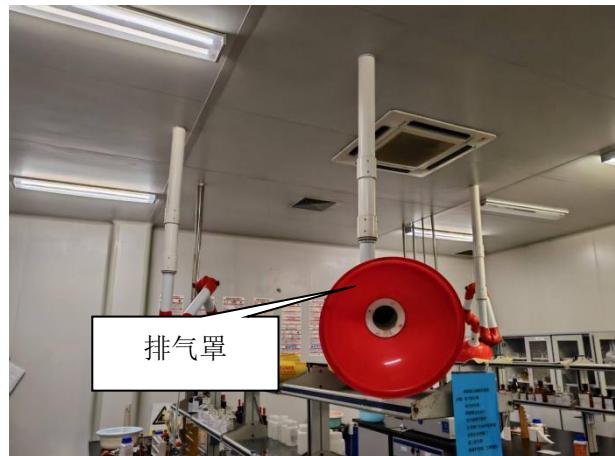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有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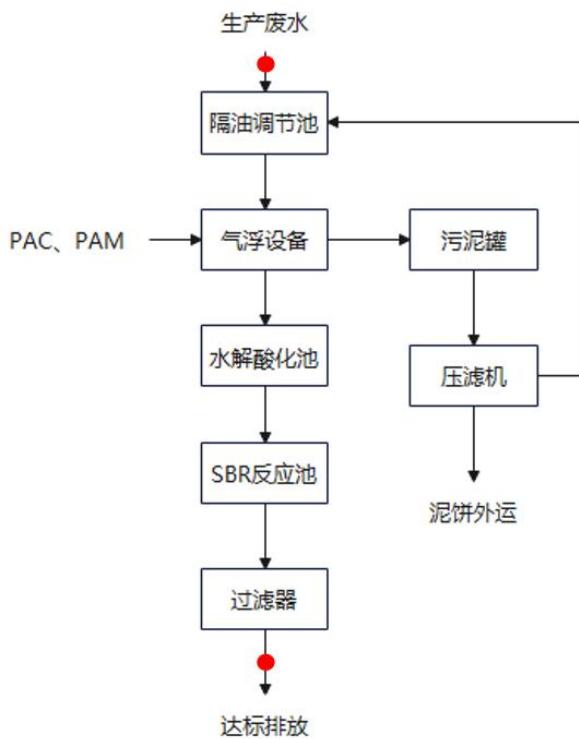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t/a)	达产后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LAS 等	间断	3200	3600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等		264.09	336.16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动植物油、SS、氨氮、总氮、总磷等	间断	905.01	1296.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	COD、LAS、SS 等		13.2	16.80		
	抹布清洗	COD、动植物油、SS、LAS 等		14.48	18.98		
	洁净服清洗	COD、LAS、SS 等		37.71	48.01		
	仪器清洗	COD、动植物油、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等		20.36	25.91		

1) 厂区污水处理站简介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500t/a (5t/d)，扩建后全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4.85t/a (4.18t/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污水处理需求。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进入隔油调节池后由人工定期捞油，经提升泵送至气浮设备，并加入 PAC、PAM 等药剂进行混凝反应，使水中悬浮颗粒物与微小气泡充分接触，并附着在气泡上浮出水面，利用刮板去除漂浮在水面的悬浮物，气浮后进入水解酸化池，通过细菌的作用将难生物降解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转化成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污染物，改善后续废水处理的可生化性。经水解酸化池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 SBR 反应池，SBR 是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SBR 反应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池，经 SBR 反应池充分处理后，上清液通过水泵进入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进行精过滤后达标排放。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泥饼装袋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滤液排至隔油调节池。

3)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见图 2-1。

4)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厂区污水设施见下图。



图 3-4 厂区污水处理站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声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厂房 1F	空压机	1	93	减震支架、隔声 罩、环保型低噪 声电机、厂房隔 声等	-41.4	20.4	1.2	08:00~17:00 18:00~03:00
2		纯水制备 机	1	73		-43.7	22.8	1.2	
3	生产厂房 2F	软胶囊机	2	等效后 81		-18.5	-1.8	5.2	
4		干燥转笼	4	等效后 74		-34.5	7.9	5.2	
5	生产厂房 3F	软胶囊机	2	等效后 81		-36.2	13.7	9.2	
6		干燥转笼	4	等效后 74		-40.9	11.3	9.2	
7	污水处理 站厂房	污水处理 站	1	75	减震、厂房隔声	-21.5	42.9	1.2	全天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胶体边角料、废药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

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5.29~2025.8.29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胶体边角料	压丸	一般废物	32.94	5.64	32.88	收集暂存外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废物	5	0.85	4.96	
废反渗透膜	制纯水	一般废物	0.005	0.001	0.005	
废过滤材料	制纯水	一般废物	0.1	0.017	0.1	
废药丸	拣丸	危险废物	1.29	0.22	1.2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0.2	0.03	0.17	
有机废液	清洗、质检	危险废物	3.165	0.54	3.1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4.215	0.72	4.19	
废过期药品	销售退回	危险废物	0.8	0.13	0.7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	0.17	1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²、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编号: 900 - 041 - 49



编号: 900 - 041 - 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 置及利用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8)	(9)
2013年1月1日	4.1kg	/	/	/	17.9kg	仓库	2.3kg	
2013年1月15日	1.1kg	/	/	/	18.0kg		1.1kg	
2013年1月31日	1.1kg	/	/	/	19.1kg		1.1kg	
2013年2月1日	0.6kg	/	/	/	19.7kg		0.6kg	
本页合计					19.7kg			

3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 置及利用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8)	(9)
2013年1月1日	0	/	/	/	/	0	0	发货
2013年1月15日	1	/	/	/	/	1	1	
2013年1月31日	0	/	/	/	/	0	0	
2013年2月1日	1	/	/	/	/	1	1	
本页合计						1	1	

30

编号: 772 - 006 - 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23-5-20	0.35kg	/	/	/	/	/	23.35kg	23.35kg	废液	7.41%			
2023-5-20	4.11kg	/	/	/	/	/	24.35kg	24.35kg		2.34%			
2023-5-20	6.07kg	/	/	/	/	/	30.35kg	30.35kg		2.04%			
2023-5-20	3.65kg	/	/	/	/	/	33.95kg	33.95kg		1.34%			
本页合计													

图 3-5 危废仓库及台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等应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需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C、化学品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同时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2)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B、化学品仓库设立检查制度。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A、厂房内加强机械通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 B、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处定期做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泄漏或运行不良现象。
- C、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 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
- E、当危化品或液体危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200	1	0.5	依托原有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0.2	0.1	依托原有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1	0.5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依托原有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0.3	0.15	依托原有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	/	/	符合	/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自制	自制	符合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和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环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槽体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胶体边角料、废药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

胶体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药丸、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和废包装容器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4〕196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全厂的产品方案进行了变更，新增普罗雌烯阴道胶丸、利福昔明软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的生产，停止鱼油降脂丸、维 C 咀嚼片、褪黑素片、清灵片的生产，减少酚麻美软胶囊、维生素 E 烟酸酯胶丸、维生素 E 软胶囊、角鲨烯胶丸、多烯酸乙酯软胶囊的产量并对其配方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软胶囊机 4 台、配料罐 6 只、化胶罐 2 只、干燥转笼 8 台、铝塑包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化胶、压丸、干燥、拣丸、内包、外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污水处理站槽体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环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402t/a、COD 0.087ta、氨氮 0.011ta。COD、氨氮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和检验仪器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污水处理站槽体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环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经核实，企业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污水处理站建于半封闭厂房内，污水进水口槽体已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环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胶体边角料、废药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分类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药丸、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过期药品和废包装容器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7μg/10ml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6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1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26202102054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氮氧化物					
氨					
总氮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	/
臭气浓度	/	/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2025/9/11	是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2.0	041202088 041201897 041202087 041201898	2025/9/11	是
	孔口流量计		100200195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02311E536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02N559		
	温湿度计	泰仕 TES-1360A	230904934	2025/9/11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海向仪器设备厂 HJ350	2023102803SH	2025/9/11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虞冰	GCJC-SGZ-04
姜泽蓓	GCJC-SGZ-07
乐近怀	GCJC-SGZ-08
王何平	GCJC-SGZ-12
翟钧儒	GCJC-SGZ-13
陈嘉慧	GCJC-SGZ-15
王羽杰	GCJC-SGZ-17
汪峰	GCJC-SGZ-18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杨远春	GCJC-SGZ-22
刘红梅	GCJC-SGZ-03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评价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9	93.9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氨、硫化氢	4 次/天	连续 2 天	/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LAS、BOD ₅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LAS、BOD ₅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万粒)	达产后日产量(万粒)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5日																	
实际产量(万粒)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粒)	生产负荷(%)																	
普罗雌烯阴道胶丸	4000	13.33	10.6	79.51	10.6	79.51																	
利福昔明软胶囊	200	0.67	0.52	77.61	0.52	77.61																	
黄体酮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醋酸甲地孕酮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酚麻美软胶囊	300	1	0.75	75	0.75	75																	
维生素E烟酸酯胶丸	200	0.67	0.53	79.11	0.53	79.11																	
维生素E软胶囊	1200	4	3	75	3	75																	
角鲨烯胶丸	400	1.33	1	75.19	1	75.19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100	0.33	0.3	90.91	0.3	90.91																	
验收监测结果	<p>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①厂区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厂区内</td><td>2025年07月24日</td><td>非甲烷总烃(mg/m³)</td><td>1.21</td><td>1.27</td><td>1.25</td><td>6.0</td></tr> <tr> <td>2025年07月25日</td><td>非甲烷总烃(mg/m³)</td><td>1.28</td><td>1.36</td><td>1.31</td><td>6.0</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年07月24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1	1.27	1.25	6.0	2025年0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8	1.36	1.3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年07月24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1	1.27	1.25	6.0																	
	2025年0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8	1.36	1.31	6.0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21-1.36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p>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95	0.99	0.96	/	1.01	1.04	1.07	/	
厂界下风向 /2	1.16	1.13	1.10	/	1.14	1.14	1.19	/	
厂界下风向 /3	1.05	1.17	1.13	/	1.12	1.18	1.18	/	
厂界下风向 /4	1.10	1.10	1.09	/	1.19	1.12	1.17	/	
标准值	4.0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74	0.73	0.77	0.74	0.78	0.77	0.80	0.81	
厂界下风向 /2	1.33	1.32	1.35	1.30	1.21	1.22	1.23	1.22	
厂界下风向 /3	0.91	0.93	0.90	0.95	0.98	0.96	0.98	0.99	
厂界下风向 /4	1.24	1.23	1.26	1.27	1.08	1.09	1.10	1.06	
标准值	1.5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值	0.0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013	0.016	0.018	/	0.018	0.021	0.022	/	
厂界下风向 /2	0.033	0.039	0.037	/	0.032	0.036	0.035	/	
厂界下风向 /3	0.024	0.026	0.025	/	0.030	0.026	0.028	/	
厂界下风向 /4	0.027	0.028	0.030	/	0.025	0.028	0.029	/	
标准值	0.1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470	0.450	0.428	/	0.468	0.446	0.431	/	
厂界下风向 /2	0.565	0.552	0.503	/	0.606	0.515	0.498	/	
厂界下风向 /3	0.508	0.554	0.483	/	0.570	0.525	0.488	/	
厂界下风向 /4	0.529	0.503	0.508	/	0.545	0.498	0.512	/	
标准值	1.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总颗粒物<1.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

<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7.24	第一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2.6	100.6	1.1	北	多云
	第二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4.5	100.5	0.8	北	多云
	第三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4.1	100.4	0.7	北	多云
	第四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2.0	100.5	1.2	北	多云
	第一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4.3	100.6	0.9	北	多云
	第二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5.1	100.5	1.3	北	多云
	第三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3.9	100.4	0.8	北	多云
2025.7.25	第一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2.5	100.2	1.6	北	阴
	第二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1.8	100.2	1.6	北	阴
	第三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9.0	100.1	2.0	北	阴
	第四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9.7	100.1	1.7	北	阴
	第一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2.2	100.2	1.3	北	阴
	第二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8.5	100.1	2.2	北	阴
	第三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9.3	100.1	2.0	北	阴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标准值
------	-------------	-----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07	第二次 12:08	第三次 14:08	第四次 16:1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C)	7.2 (23.7)	7.3 (24.5)	7.3 (24.5)	7.3 (2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464	448	450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77	168	180	189	300	
	悬浮物 (mg/L)	41	42	44	43	400	
	总磷(mg/L)	1.30	1.34	1.28	1.33	8	
	氨氮(mg/L)	24.9	25.4	24.5	25.6	35	
	动植物油 (mg/L)	1.41	1.44	1.26	1.38	300	
	LAS (mg/L)	1.734	1.600	1.637	1.709	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9:15	第二次 11:16	第三次 13:17	第四次 15:19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C)	7.3 (22.3)	7.2 (21.4)	7.2 (21.1)	7.2 (20.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36	432	446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46	135	154	142	300	
	悬浮物 (mg/L)	44	47	43	46	400	
	总磷(mg/L)	0.77	0.81	0.78	0.80	8	
	氨氮(mg/L)	6.90	7.11	7.31	7.18	35	
	动植物油 (mg/L)	1.30	2.14	2.32	2.04	300	
	LAS (mg/L)	1.767	1.590	1.625	1.633	2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7.2-7.3、化学需氧量 432-4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189mg/L、悬浮物 41-47mg/L、动植物油类 1.26-2.3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90-1.76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 6.90-25.6mg/L、总磷 0.77-1.34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有关标准。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03	第二次 12:05	第三次 14:06	第四次 16:08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	7.0 (22.9)	7.1 (23.8)	7.0 (23.9)	7.1 (23.3)	/	
化学需氧量 (mg/L)	1.13×10^3	1.11×10^3	1.14×10^3	1.09×10^3	/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452	447	460	459	/	
悬浮物 (mg/L)	47	49	50	51	/	
总磷(mg/L)	0.10	0.11	0.09	0.11	/	
氨氮(mg/L)	39.2	39.7	40.5	38.9	/	
LAS(mg/L)	2.827	2.826	2.770	2.712	/	
总氮(mg/L)	43.1	42.6	44.5	43.7	/	
石油类 (mg/L)	73.3	73.0	72.6	72.8	/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2#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01	第二次 12:03	第三次 14:04	第四次 16:06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无量纲) (温度℃)	7.3 (22.7)	7.3 (23.6)	7.4 (23.8)	7.4 (2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96	84	76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34.8	36.4	36.0	37.2	300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2	400	
总磷(mg/L)	0.05	0.04	0.05	0.06	8	
氨氮(mg/L)	0.128	0.116	0.137	0.143	35	
LAS(mg/L)	1.328	1.300	1.280	1.190	20	
总氮(mg/L)	1.22	1.19	1.31	1.22	70	
石油类 (mg/L)	4.33	4.26	4.42	4.45	20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9:12	第二次 11:14	第三次 12:14	第四次 15:17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无量纲) (温度℃)	7.0 (22.9)	7.1 (23.8)	7.0 (23.9)	7.1 (23.3)	/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3	1.04×10^3	1.06×10^3	1.05×10^3	/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470	456	462	475	/	
悬浮物 (mg/L)	52	50	54	51	/	
总磷(mg/L)	0.08	0.09	0.08	0.10	/	
氨氮(mg/L)	44.4	44.7	44.1	44.9	/	
LAS (mg/L)	2.936	2.935	2.890	2.864	/	
总氮(mg/L)	50.6	50.4	51.9	51.1	/	
石油类 (mg/L)	63.0	63.1	63.2	63.7	/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2#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01	第二次 12:03	第三次 14:04	第四次 16:06	6~9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无量纲) (温度℃)	7.4 (21.7)	7.4 (21.6)	7.4 (21.0)	7.4 (21.2)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8	104	92	3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32.8	30.8	31.4	32.6	400	
悬浮物 (mg/L)	30	27	29	32	8	
总磷(mg/L)	0.04	0.05	0.04	0.06	35	
氨氮(mg/L)	0.428	0.411	0.443	0.434	20	
LAS (mg/L)	1.368	1.340	1.337	1.291	70	
总氮(mg/L)	1.87	1.91	1.84	1.99	20	
石油类 (mg/L)	5.52	5.36	5.26	5.28	4.26~5.52mg/L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3~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76~104mg/L，日均排放浓度 9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30.8~37.2mg/L，日均排放浓度 3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2~32mg/L，日均排放浓度 26.625mg/L，LAS 排放浓度范围为 1.190~1.368mg/L，日均排放浓度 1.30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4.26~5.52mg/L，日均排放浓度 4.8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116~0.443mg/L, 日均排放浓度 0.28mg/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04~0.06mg/L, 日均排放浓度 0.049mg/L, 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19~1.99mg/L, 日均排放浓度 1.569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5.7.24		2025.7.2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22-10:32	64.1	22:12-22:22	53.2
厂界南侧▲2#	10:35-10:45	61.9	22:26-22:36	54.1
厂界西侧▲3#	10:48-10:58	61.8	22:38-22:48	54.3
厂界北侧▲4#	10:09-10:19	56.8	22:00-22:10	53.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5.7.25		2025.7.2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47-09:57	61.5	22:00-22:10	51.7
厂界南侧▲2#	10:00-10:10	58.4	22:12-22:22	48.6
厂界西侧▲3#	10:12-10:22	61.2	22:23-22:33	53.5
厂界北侧▲4#	09:36-09:46	63.1	22:40-22:50	54.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6.8-64.1dB、夜间 48.6-54.3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进行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 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 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DW001	1405.152	1152.47	0.063	0.087	满足

	氨氮				0.008	0.011	满足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表 7-9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去除率 (%)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生产废水	pH	6.9-7.1	7.3~7.4	/	6~9	符合	/
2		COD	1.09×10^3	92.5	91.5%	≤ 500	符合	/
3		BOD ₅	460.125	34	92.6%	≤ 300	符合	/
4		SS	50.5	26.625	47.3%	≤ 400	符合	/
5		总磷	0.095	0.049	48.4%	≤ 8	符合	/
6		氨氮	42.05	0.28	99.3%	≤ 35	符合	/
7		LAS	2.845	1.304	54.2%	≤ 20	符合	/
8		总氮	47.238	1.569	96.7%	≤ 70	符合	/
9		石油类	68.088	4.86	92.9%	≤ 30	符合	/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污水处理站建于半封闭厂房，污水进水口槽体已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产品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排入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与生产废水排水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药丸、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02t/a， COD 0.087t/a，氨氮 0.011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企业实际 COD 全厂排放量为 0.063t/a，氨氮全厂排放量为 0.0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均达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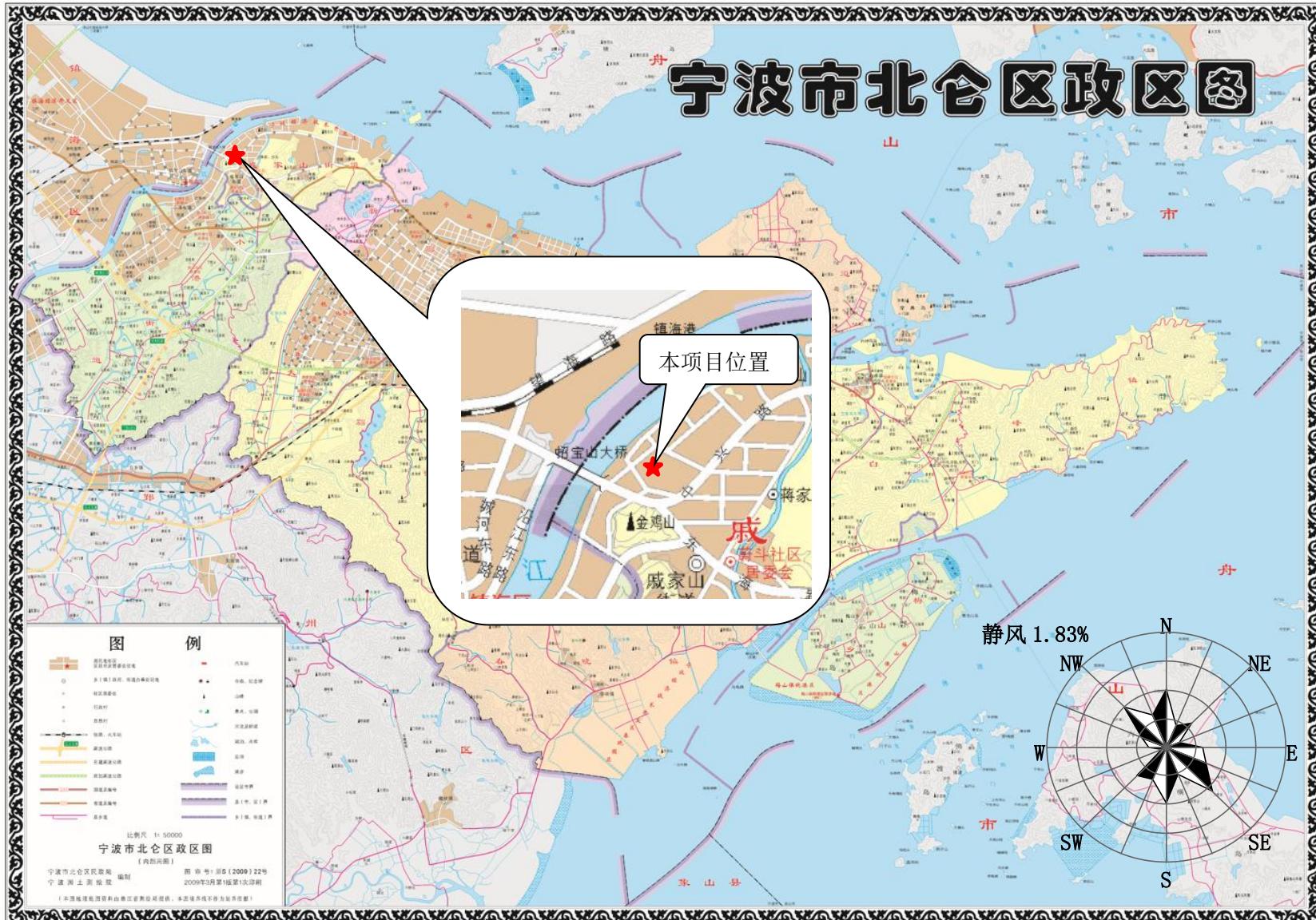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25643067X0002W				
	验收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25643067X0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254.85						
	化学需氧量						0.063						
	氨氮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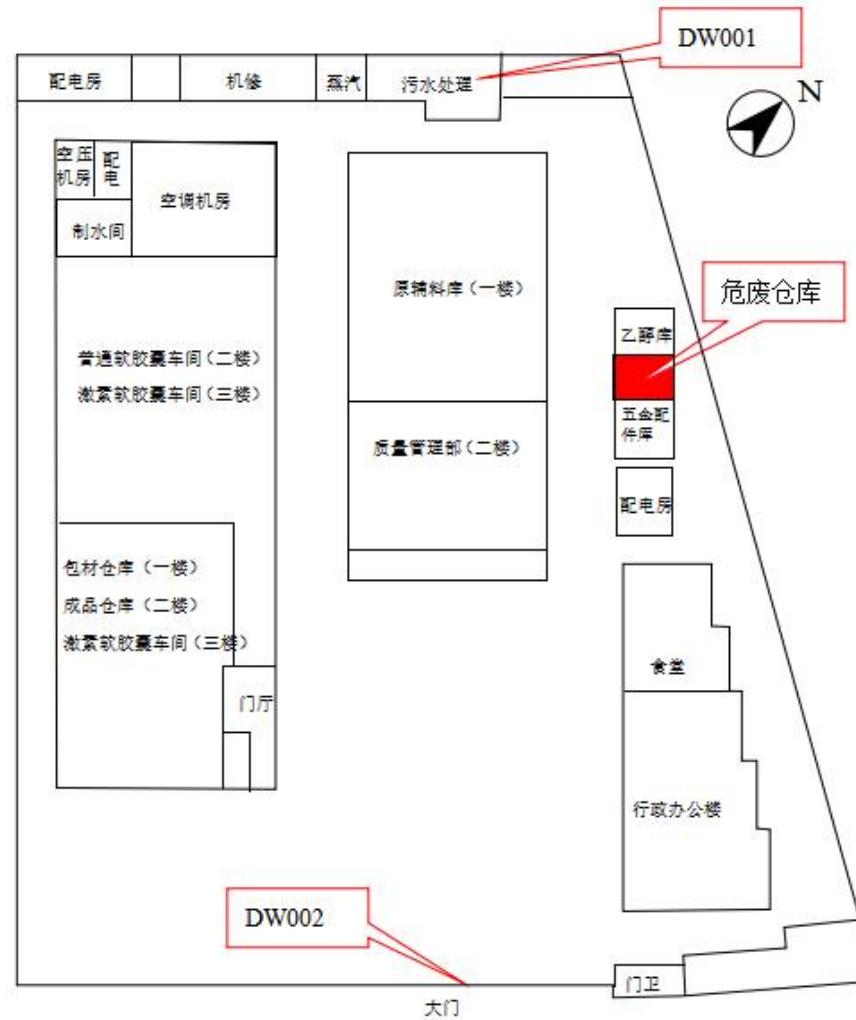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9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全厂的产品方案进行了变更，新增普罗雌烯阴道胶丸、利福昔明软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的生产，停止鱼油降脂丸、维 C 咀嚼片、褪黑素片、清灵片的生产，减少酚麻美软胶囊、维生素 E 烟酸酯胶丸、维生素 E 软胶囊、角鲨烯胶丸、多烯酸乙酯软胶囊的产量并对其配方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软胶囊机 4 台、配料罐 6 只、化胶罐 2 只、干燥转笼 8 台、铝塑包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

括配料、化胶、压丸、干燥、拣丸、内包、外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消毒清洗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排入环境；污水处理站槽体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产品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排入环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02t/a、COD0.087t/a、氨氮0.011t/a。COD、氨氮总量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A. W.
Wol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25643067X0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弄 16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过期药品/废药丸	900-002-03	焚烧	2.6	2000
2	废液（酒精）	900-047-49	焚烧	0.3	2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焚烧	0.08	2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75	2000
合计				3.15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顾燕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4574870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390119000900001760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25643067X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221824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1 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楼 1215 室)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66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51803162519X06

甲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5 年 6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51803162519X06）”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包装容器 (乙醇)	900-041-49	焚烧	0.05	2000
	合计			0.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同专用章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达产后 年产能 (万粒)	达产后日 产量 (万粒)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万粒)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粒)	生产负荷 (%)
普罗雌烯阴道胶丸	4000	13.33	10.6	79.51	10.6	79.51
利福昔明软胶囊	200	0.67	0.52	77.61	0.52	77.61
黄体酮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醋酸甲地孕酮软胶囊	500	1.67	1.26	75.45	1.26	75.45
酚麻美软胶囊	300	1	0.75	75	0.75	75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丸	200	0.67	0.53	79.11	0.53	79.11
维生素 E 软胶囊	1200	4	3	75	3	75
角鲨烯胶丸	400	1.33	1	75.19	1	75.19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100	0.33	0.3	90.91	0.3	90.9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24-2025.07.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24-2025.07.25
		检测日期	2025.07.24-2025.07.3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21、22、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3.14.20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1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0.99	0.96	/	4.0
		氨 (mg/m³)	0.74	0.73	0.77	0.74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13	0.016	0.018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70	0.450	0.428	/	1.0
上风向/1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1	1.04	1.07	/	4.0
		氨 (mg/m³)	0.78	0.77	0.80	0.81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18	0.021	0.022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68	0.446	0.431	/	1.0
下风向/2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13	1.10	/	4.0
		氨 (mg/m³)	1.33	1.32	1.35	1.30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33	0.039	0.037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65	0.552	0.503	/	1.0
下风向/2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1.14	1.19	/	4.0
		氨 (mg/m³)	1.21	1.22	1.23	1.22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32	0.036	0.035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606	0.515	0.498	/	1.0

备注: 硫化氢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7333 号。硫化氢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3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5	1.17	1.13	/	4.0
		氨 (mg/m³)	0.91	0.93	0.90	0.95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24	0.026	0.025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08	0.554	0.483	/	1.0
下风向/4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18	1.18	/	4.0
		氨 (mg/m³)	0.98	0.96	0.98	0.99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30	0.026	0.028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70	0.525	0.488	/	1.0
厂区 内/5	2025.07.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10	1.09	/	4.0
		氨 (mg/m³)	1.24	1.23	1.26	1.27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27	0.028	0.030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29	0.503	0.508	/	1.0
厂区 内/5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12	1.17	/	4.0
		氨 (mg/m³)	1.08	1.09	1.10	1.06	1.5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氮氧化物 (mg/m³)	0.025	0.028	0.029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45	0.498	0.512	/	1.0

备注: 硫化氢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7333 号。硫化氢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表 2-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0:03	第二次 12:05	第三次 14:06	第四次 16:08	
生产废水进 口★1#	浅灰微 浑	2025. 07.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0 (22.9)	7.1 (23.8)	7.0 (23.9)	7.1 (23.3)	/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 ³	1.11× 10 ³	1.14× 10 ³	1.09× 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52	447	460	459	/
			悬浮物 (mg/L)	47	49	50	51	/
			总磷 (mg/L)	0.10	0.11	0.09	0.11	/
			氨氮 (mg/L)	39.2	39.7	40.5	38.9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827	2.826	2.770	2.712	/
			总氯 (mg/L)	43.1	42.6	44.5	43.7	/
			石油类 (mg/L)	73.3	73.0	72.6	72.8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0:01	第二次 12:03	第三次 14:04	第四次 16:06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5. 07.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22.7)	7.3 (23.6)	7.4 (23.8)	7.4 (2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96	84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4.8	36.4	36.0	37.2	300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2	400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6	8
			氨氮 (mg/L)	0.128	0.116	0.137	0.143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328	1.300	1.280	1.190	20
			总氯 (mg/L)	1.22	1.19	1.31	1.22	70
			石油类 (mg/L)	4.33	4.26	4.42	4.45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表 2-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0:07	第二次 12:08	第三次 14:08	第四次 16:10	
废水总排口 ★3#	浅黄微 浑	2025. 07.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2 (23.7)	7.3 (24.5)	7.3 (24.5)	7.3 (2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464	448	4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77	168	180	189	300
			悬浮物 (mg/L)	41	42	44	43	400
			总磷 (mg/L)	1.30	1.34	1.28	1.33	8
			氨氮 (mg/L)	24.9	25.4	24.5	25.6	35
			动植物油 (mg/L)	1.41	1.44	1.26	1.38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734	1.600	1.637	1.709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12	第二次 11:14	第三次 12:14	第四次 15:17	
生产废水进 口★1#	浅灰微 浑	2025. 07.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9 (22.1)	7.0 (21.6)	6.9 (21.3)	6.9 (20.8)	/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3	1.04× 10^3	1.06× 10^3	1.05× 10^3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70	456	462	475	/
			悬浮物 (mg/L)	52	50	54	51	/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10	/
			氨氮 (mg/L)	44.4	44.7	44.1	44.9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936	2.935	2.890	2.864	/
			总氮 (mg/L)	50.6	50.4	51.9	51.1	/
			石油类 (mg/L)	63.0	63.1	63.2	63.7	/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表 2-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10	第二次 11:12	第三次 13:12	第四次 15:15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5. 07.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4 (21.7)	7.4 (21.6)	7.4 (21.0)	7.4 (21.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8	104	92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2.2	30.8	31.4	32.6	300
			悬浮物 (mg/L)	30	27	29	32	400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6	8
			氨氮 (mg/L)	0.428	0.411	0.443	0.434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368	1.340	1.337	1.291	20
			总氮 (mg/L)	1.87	1.91	1.84	1.99	70
			石油类 (mg/L)	5.52	5.36	5.26	5.28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15	第二次 11:16	第三次 13:17	第四次 15:19	
废水总排口 ★3#	浅黄微 浑	2025. 07.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22.3)	7.2 (21.4)	7.2 (21.1)	7.2 (20.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36	432	4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46	135	154	142	300
			悬浮物 (mg/L)	44	47	43	46	400
			总磷 (mg/L)	0.77	0.81	0.78	0.80	8
			氨氮 (mg/L)	6.90	7.11	7.31	7.18	35
			动植物油 (mg/L)	1.30	2.14	2.32	2.04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767	1.590	1.625	1.633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24		2025.7.2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22-10:32	64.1	22:12-22:22	53.2
厂界南侧▲2#	10:35-10:45	61.9	22:26-22:36	54.1
厂界西侧▲3#	10:48-10:58	61.8	22:38-22:48	54.3
厂界北侧▲4#	10:09-10:19	56.8	22:00-22:10	53.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25		2025.7.2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47-09:57	61.5	22:00-22:10	51.7
厂界南侧▲2#	10:00-10:10	58.4	22:12-22:22	48.6
厂界西侧▲3#	10:12-10:22	61.2	22:23-22:33	53.5
厂界北侧▲4#	09:36-09:46	63.1	22:40-22:50	54.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50724-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7.24	第一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云	北	1.1	100.6	32.6
	第二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云	北	0.8	100.5	34.5
	第三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云	北	0.7	100.4	34.1
	第四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云	北	1.2	100.5	32.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多云	北	0.9	100.6	34.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多云	北	1.3	100.5	35.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多云	北	0.8	100.4	33.9
2025.07.25	第一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阴	北	1.6	100.2	32.5
	第二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阴	北	1.6	100.2	31.8
	第三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阴	北	2.0	100.1	29.0
	第四次 (氯、硫化氢、臭气浓度)	阴	北	1.7	100.1	29.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阴	北	1.3	100.2	32.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阴	北	2.2	100.1	28.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阴	北	2.0	100.1	29.3

注: 本报告共 12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25643067X0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C1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25643067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至2030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9	6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102巷16号

法定代表人：汤纪波

委托代理人：顾燕华 身份证号码：330522198209173323

联系人：顾燕华 电话：13645748705



传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编码：315803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102巷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87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巷 1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157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5648.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

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7900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 102 弄 16 号已建厂房，处理工艺为投料、化胶/配料、压丸、干燥、拣丸、内外包装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胶囊机 4 台、配料罐 6 只、化胶罐 2 只、软胶囊机 4 台、干燥转笼 8 台、铝塑包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2024 年 1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仑环建〔2024〕196 号）。2025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25643067X0002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由“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由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改为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投料废气经无尘密封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从车间侧面排风口排放；消毒清洗废气经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后从车间侧面排风口排放；产品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排于室外；污水站建于半封闭厂房内，污水进水口槽体已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和检验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

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胶体边角料、废药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废包装容器。胶体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药丸、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期药品和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²、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等应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C、化学品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同时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2)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物料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

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B、化学品仓库设立检查制度。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厂房内加强机械通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B、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处定期做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泄漏或运行不良现象。

C、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

E、当危化品或液体危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对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出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4日~07月25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全厂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1	顾金华	经理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	13645748705
验收组专家				
2	郑海宇	26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郑海宇	技术员	浙江南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12962832
4	虞冰	副总经理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158089111
5	陈毅平	技术员	浙江港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637917839
6				
7				

附件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025 年 10 月由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900 万粒软胶囊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